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0)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按每股股份10.06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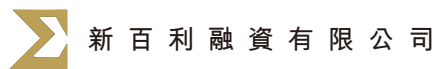
回購最多達77,534,791股股份

及

申請清洗豁免

寄發要約文件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清洗豁免；及(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3年1月27日的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清洗豁免(「要約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要約文件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及如何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要約文件，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已根據該等守則於2023年1月27日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淮海中路381號中環廣場22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下文所列時間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可予更改。如對該時間表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寄發要約文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 2023年1月27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之最後時間 2023年2月9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至
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2023年2月13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
要約是否成為無條件 不遲於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遞交接納表格之最後時間及
根據股東名冊記錄釐定股東參與
要約的權利之最後時間(附註1至3) 2023年3月1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要約結束日期 2023年3月1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2023年3月1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結果公告 不遲於2023年3月1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寄發支票予接納股東及(倘適用)
寄發根據要約已提交但並無回購的股份
之股票之最後日期(附註4) 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

附註：

1. 於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後之股份買賣根據聯交所規則將不會在記錄日期前獲結算。
2. 執行人員已同意豁免GL Trade、GL Glee及Li先生因完成要約而可能產生須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惟要約及清洗豁免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假設有關於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將獲獨立股東批准且要約於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成為無條件，要約將於其後14日之期間內可供接納而不會獲延長。
3. 如要接納要約，合資格股東須於2023年3月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已按照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填妥之接納表格交回過戶登記處。

4. 本公司將於要約完結後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根據要約向接納股東支付應付之總金額(惟須就向該等接納股東回購之股份扣除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

本公告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所有該等條件全面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或未必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趙宏

香港，2023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宏先生；非執行董事Li Zhenfu先生、Daniel Luzius Vasella博士、Lin Shirley Yi-Hsien女士、石岑先生及王海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恩博士、Chen Ping博士、Gu Alex Yushao先生及Wendy Hayes女士。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